

附件 2:

## 土地使用条件

一、设施农业项目名称：广州市仙湖农业有限公司蔬果种植场。

二、设施用地使用期限：2017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三、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：由 仙村镇岳湖村招步旧屋经济合作社 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前交付给 广州市仙湖农业有限公司 使用，交付标准为 按土地现状。

四、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：广州市仙湖农业有限公司 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 壹次，按 1005元/亩或实物      /     公/斤亩，合计 68742元价款支付给 仙村镇岳湖村招步旧屋经济合作社。

五、土地复垦费用管理：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 0.6116万元，广州市仙湖农业有限公司 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。

六、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：广州市仙湖农业有限公司 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 15 日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。





	耕地				园林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
	面积	地力等级	水田					
			面积	地力等级				
复垦前	0	0	0	0	0	0	0	339.78m <sup>2</sup>
复垦后	0	0	0	0	0	0	0	339.78m <sup>2</sup>

七、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：由 广州市仙湖农业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前交还给 仙村镇岳湖村招步旧屋经济合作社，交还标准为 按复垦标准和要求交还。

#### 八、违约规定：

(一) 广州市仙湖农业有限公司 应按时足额向 仙村镇岳湖村招步旧屋经济合作社 支付土地使用价款，逾期一日 广州市仙湖农业有限公司 应支付应付款的 5% 滞纳金。逾期 90 日视为违约，仙村镇岳湖村招步旧屋经济合作社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、地上建筑物等。

(二) 广州市仙湖农业有限公司 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，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，无法全部恢复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仙村镇岳湖村招步旧屋经济合作社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。

(三) 仙村镇岳湖村招步旧屋经济合作社 应按时向 广州市仙湖农业有限公司 交付土地，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5% 滞纳金。



逾期 90 日视为单方违约，应双倍返还 广州市仙湖农业有限公司 所交定金，给 广州市仙湖农业有限公司 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 仙村镇岳湖村招步旧屋经济合作社 擅自干涉和破坏 广州市仙湖农业有限公司 生产及经营，使 广州市仙湖农业有限公司 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广州市仙湖农业有限公司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仙村镇岳湖村招步旧屋经济合作社 应双倍返还 广州市仙湖农业有限公司 所交合同定金，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